附件1

凤凰县产地初加工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为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效，凤凰县将安排统筹整合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开发，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8月12日关于印发《关于下达及调整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十四批）》（凤乡振领发〔2022〕72）的通知，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涉农项目计划14个，其中包含产地初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建设内容为大米加工厂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份，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

##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产业加工流通项目32个，其中包括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地点在腊尔山镇追高鲁村。

为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0月27日下达《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2〕399号）的文件，同意实施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

##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7日经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2〕399号），项目建设地点：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场地硬化515.18㎡，新修挡土墙132.10m³，安装变压器一台及大米加工设备安装等。

2022年12月19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与凤凰县宏建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补充合同》，补充工程内容及造价：新增挡土墙85方，深坑回填250方，场地硬化38㎡，防撞墩、设备基础加固等。由于任务急，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部分暂按施工方的预算取整约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

##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8月1日经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234号），该项目送审金额626,797.04元，审减金额72,958.94元，审定金额553,838.10元。

2022年11月2日直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平台关于房屋工程总承包服务的项目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为553,838.10元，确定凤凰县宏建水利水电工程队为成交单位，同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与凤凰县宏建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施工期限自合同签字之日起必须3个月内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并撤离施工现场。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开具工程开工令，施工开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2日，工期180天。2023年5月21日，经农经站、追高鲁村、腊尔山镇以及施工队成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2023年6月21日经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结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179号），该项目送审金额673,216.45元，审减金额75,016.45元，审定金额598,200.00元。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预算资金598,2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下达资金文号** | **建设内容** | **下达时间** | **金额** |
| 凤财农函〔2022〕34号 | 大米加工厂建设1个 | 2022-12-8 | 332,200.00 |
| 凤财农函〔2022〕25号 | 大米加工厂建设1个 | 2022-9-13 | 266,000.00 |
| **合计** | |  | **598,200.00**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为0.00元，截至2023年9月11日，资金使用598,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凭证编号** | **支付日期**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 | **发票开具日期** |
| 2023-3-30# | 2023/3/31 | 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设施项目 | 凤凰县宏建水利水电工程队 | 332,200.00 | 2022-11-06 |
| 2023-6-26# | 2023/6/29 | 248,000.00 | 2023-6-12 |
| 2023/6/30 | 质保金 | 凤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 18,000.00 |
| **合计** | | |  | **598,200.00** |  |

# 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促进全村通过水稻产业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全村脱贫户115户513人，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1. 年度绩效目标

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总体目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年，受益人口1195人，295户。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工厂数附属设施 | ≥1个 |
| 工厂占地面积 | ≥200㎡ |
| 质量指标 | 工厂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大米加工厂补助标准 | ≥60个/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村集体经济 | ≥4万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辖区内产业发展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满意度 | ≥100% |

## （二）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情况

①2023年6月21日经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结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2〕179号），该项目施工时段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22日，建设单位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施工单位凤凰县宏建水利水电工程队，监理单位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完成工程内容：场地平整、混凝土硬化480.94㎡、防撞墩13个、挡土墙173.49m³，大米加工设备1套，室外配电工程等。

②2023年5月21日，经农经站、追高鲁村、腊尔山镇以及施工队成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2、效益情况

近两年来全村共种植水稻约2000亩，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凤凰腊尔山大米的加工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凤凰腊尔山大米的质量和效率。同时采取承包的运作模式，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全村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

但该项目于2023年5月22日建设完成，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还未开始运营，还未产生效益。

**满意度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了电子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2份，对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建设项目非常满意有47人；基本满意4人；不满意1人。

# 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2023年9月13日绩效自评复核小组人员跟随项目负责人去往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大米加工厂内已安装好大米加工厂设备，试运行过一次，但因安装的变压器不符合电力公司的要求，导致大米加工厂一直处于未运营的状态，也无法给村集体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已完成混凝土硬化、挡土墙工程以及建设完成防撞墩13个。

截至目前，该项目还未完成项目资产移交手续。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按照凤凰县乡村振兴局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凤财农〔2021〕9号）文件，凤凰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022年度产地初加工项目-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整体绩效分值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67分，被评为“及格”等级（详见附件）。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成本指标设置为“大米加工厂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60个/万元”，实际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59.82万元，成本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能起到控制成本的作用。

### **2、资金使用方面**

**专项资金闲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59.82万元，支出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0%，专项资金闲置。

### **项目实施方面**

**（1）验收环节倒置。**2023年5月22日，施工单位申请验收，而2023年5月21日，项目经过农经站、追高鲁村、腊尔山镇以及施工队成员验收合格，项目先验收后进行验收申请。

**（2）验收流于形式。**经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因安装的变压器不符合电力公司的要求，导致大米加工厂一直处于未运营的状态，但项目于2023年5月21日经过农经站、追高鲁村、腊尔山镇以及施工队成员验收合格。

### **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部分产出未达预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实际项目于2023年5月21日经农经站、追高鲁村、腊尔山镇以及施工队成员验收合格。

**（2）未产生项目效益。**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指标为增加村集体经济，年度指标值为≥4万元/年；社会效益指标为带动辖区内产业发展，年度指标值为不断提高。经过复核小组去现场检查，凤凰县腊尔山镇追高鲁村大米加工厂附属工程项目未运营，未产生相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相关建议

###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巩固脱贫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做到指向明确、内容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

### **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资金拨付时间，业务主管部门应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范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3、加强项目验收程序管理**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遵循实施建设项目流程来安排工作，项目先进行验收申请，再组织验收。验收时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营才能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 **4、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